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

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综上所述,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云飞、李薇、占磊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